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舞钢市德信教育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舞钢市德信教育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项目建设(EPC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名称或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项目建设(EPC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项目建设(EPC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期)。

1.2 工程地点: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西侧,南邻建设路,东邻规划经七路,北邻规划路,西邻现状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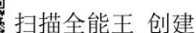


1.4 资金来源: 自筹。

1.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设计、施工、验收、移交及保修服务(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本期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含景观)、装饰设计等涉及本期项目除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外的所有设计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相应设计后续服务。其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基础土方及回填、边坡支护及降水、地基处理、基础工程、建筑结构、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及栏杆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弱电工程(所包含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的弱电工程设计内容等);(2)室外工程:本项目征地红线内除河道外的道路、景观(含水系,不含河道治理)、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照明及亮化工程、防雷、标识标牌标线工程、弱电工程(所包含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的弱电工程设计内容等)、门卫、道路开口等;(3)海绵工程设计。

2



费考虑在设计费报价中，施工图须经过审查，审查合格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特殊情况下，承包人的专项设计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所需费用从承包人设计费中扣除，承包人还应负责对发包人另行发包专项设计的协调、配合管理。

1.6.2 工程采购及施工

本期项目所有的工程施工、附属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水、临时道路（含与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清表、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根据地勘及实际情况自行判断土质情况，对不满足回填及使用要求的土方、建筑垃圾和余土自行考虑外弃）、基坑支护与降水、基础工程、建筑结构、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室地坪工程、门窗及栏杆工程、室内外精装修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所包含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的弱电工程设计内容等）、水系及景观绿化工程、室外道路管网工程、正式给水接驳工程、正式排水接驳工程、正式电接驳工程、采暖接驳、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采购及安装工程、标识标牌标线工程（含楼宇牌、门牌、功能用房牌、交通标识标线、车挡、交通指示标牌等）、配合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所需的零星工程施工、满足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室外工程为除河道治理之外的所有室外涉及到的工程）

对于特殊行业的工程（如自来水、天然气、外电），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承包人应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1.6.3 验收移交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通过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的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证件取得后连同验收合格的全部工程移交给发包人。需单体移交时,也应取得以上证件和单体工程验收合格。

1.6.4 保修服务工作: 为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06月30日。实际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按照监理人开始进场施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2日。根据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和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等,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一星级绿色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等级，争创“中州杯”。

四、合同上限控制价、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上限控制价（即投资估算）：合同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伍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71576.77 万元）。其中：

4.1.1 施工图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小写：¥400 万元）；适用税率：6%；

4.1.2 工程费用（含基本预备费等）（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壹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小写：¥71176.77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为：叁仟叁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3389.37 万元）；适用税率：9%。

4.2 签约合同价

4.2.1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工程费用。

4.2.2 设计费：

设计费：为承包人投报的施工图设计费，实行一次性包干，无论工程项目的增加与减少，不因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不可抗力而发生的设计任务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合同价款。

4.2.3 工程费用：按以下约定步骤确定。

1、工程费用的确定步骤



第一步：承包人根据已审批的修建性详规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图完成经图纸审查和技术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

第二步 施工图预算编制：承包人首先进行工程设计优化，确保设计图纸经济合理，按本合同约定计价办法以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然后报财政评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

第三步 工程费用的确定：审定的施工图工程费用=Σ财政评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以（1-投标优惠率 1%）。审定的施工图工程费用不得大于合同上限控制价中的工程费用（不含基本预备费），当大于合同上限控制价中的工程费用（不含基本预备费）时，以合同上限控制价中的工程费用（不含基本预备费）作为签约合同价的工程费用（不含基本预备费）。

竣工结算时合同价格不得大于合同上限控制价，当大于合同上限控制价时，以合同上限控制价作为合同价格。

2、工程费用的编制和审核依据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 08 园林定额、《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1）-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计取。只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二次搬运费和夜间施工增加费。

（2）基期价格（施工图预算计入材料价格）：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2 年第 2 期《平顶山工程造价》舞钢市辖区的（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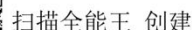
厂家直购或商家购买时,市场材料单价=(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率+采购及保管费率);运货到现场时,市场材料单价=材料抵达施工现场价格×采购及保管费率。材料抵达施工现场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三项费用。材料原价、材料抵达施工现场价格、运杂费为发承包双共同考察认可价,运输损耗费率、采购及保管费率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附表1执行。

4.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黄维普 注册证书号：

7



设计负责人：姓名：周涛 注册证书号：012001759 级别：
一级注册建筑师 联系电话：0531-11744282；

施工负责人：姓名：黄维普 注册证书号：川 1511100000126 级别：一级注册建造师 联系电话：
1821161119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舞钢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舞钢市德信教育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1MA9GTMLBXD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3538N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68
金融大厦六楼 602 室 号
邮政编码: 462500 邮政编码: 610036
法定代表人: 张庄喜 法定代表人: 吴家兴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5-7157097 电话: 028-87517021
传真: / 传真: 028-87518879
电子信箱: wgsdxgs@163.com 电子信箱: ztbjcggs@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市支行 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账号: 20341048100100000362201 账号: 51001880836059688888

承包人(联合体**成弱方**): (公章)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2941291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337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250003
电话: 0531-82704214
传真: 0531-82704230
电子信箱: hnfgs@jnszy.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账 号: 7377010182600016712

